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柳其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其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柳其謙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3,6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胡耿豪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454號

被 告 柳其謙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其謙於民國112年12月上旬至113年2月16日間，借住在友
人胡耿豪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住處，
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2

01 月16日前某時許，徒手竊取胡耿豪置於其房間抽屜內之紅包
02 現金新臺幣2萬3,600元。

03 二、案經胡耿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其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胡耿豪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事發現場照片在
07 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9 得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10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檢 察 官 莊勝博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 記 官 蔡仕揚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